

经验交流

利津县努力争当服务经济建设排头兵

刘志钢

(利津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利津 257400)

近年来,利津县国土资源局深入开展“实践科学发展观,争当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排头兵”活动,坚持“在保护资源上有新举措、在保障发展上有新思路、在维护权益上有新突破、在服务社会上有新进展、在队伍建设上有新提升”的工作理念,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不断深化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了国土资源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争当保护资源的排头兵

(1) 狠抓耕地保护。强化责任,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地块,切实做到基本农田“面积、位置、标志、档案、责任”五落实。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规范基本农田补划行为,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年度核查制度和基本农田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探索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在交通沿线、城乡结合部、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设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80块,全部资料、文件、图件都整理归档,做到了资料规范完整。严格执法监察,加强共同监管,联合公检法及农林、水利等部门开展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保障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2) 狠抓土地开发整理。全面落实耕地占用补偿制度,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实施各级各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探索建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与“三网”绿化工程相结合的新机制,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行为。2001年以来,

全县共争取和实施各级各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4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5个、市级11个,整理土地1.7万 hm^2 ,新增耕地5427 hm^2 ,争取无偿资金1.82亿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条件,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力推动了全县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2007年末,利津县耕地面积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达到53284.42 hm^2 ,41929.33 hm^2 ,超过了市政府下达的保护面积指标,确保了全县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3) 狠抓规划计划管理。突出规划的调控作用,积极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聘请山东农业大学专家参与修编工作,现进入专题研究阶段,形成初步成果,待上级下达数据后作进一步修改。同时,完成了利津县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制度,认真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计划,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 争当保障发展的排头兵

(1) 强化服务手段,做好用地保障。一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县政府出台了《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和闲置宅基地等行为进行了清理整顿,办理用地手续3025宗,收回宅基地850宗,推进了农村集体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二是积极争取和实施全省唯一一个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县政府下发了《利津县

* 收稿日期:2008-07-01;修订日期:2008-11-18;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刘志钢(1969-),男,山东垦利人,工程师,主要从事文秘宣传工作。

陈庄镇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国土局联合县财政局出台了《关于搞好陈庄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的意见》，共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19宗，面积约26.67 hm²（400亩）。全力搞好利北地区国有土地清理工作，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利北地区土地整合，切实增强政府对国有土地的管理调控权，加强对利北地区国有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彻底解决了该县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问题。认真搞好居民点用地减少与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为全县经济发展拓展用地空间。三是为切实保障全县建设用地需求，在县城规划区内无地可用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千方百计调整规划，完成了环渤海高速、刁口风力发电、黄大铁路、220kV 利津输变电站等重点项目的规划调整，确保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及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四是积极办理用地手续。2002年以来，共办理39个批次和8个单独选址项目征地手续，征收土地780.53 hm²。并为开发区储备土地近133.33 hm²（2000亩），确保了建设用地项目的落户，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

(2) 强化土地经营措施，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挖潜总量、盘活存量”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存量土地清理力度，加强对土地的储备和预储备，2002年以来共储备土地48宗，面积101.82 hm²，为招拍挂出让工作提供了充足的土地保障。大力推进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共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50宗，面积59.99 hm²，成交价9587.28万元。积极实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制定出台了《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意见》，完成2宗工业用地供地手续，面积2.67 hm²（40亩），收缴土地出让金265万元，结束了协议出让工业用地的历史，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城市建设资金需求，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3) 强化基础业务工作，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利津县作为全国2个调研点之一，与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合作，认真搞好中国农村集体土地产权与登记问题研究，通过产权登记实现了对内“以图管地”、对外“以证管地”的良好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按照“抓落实、促进度、保质量”的要求，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土地登记代理的有效途径，在全市率先成

立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开展了土地证书年检工作，完成了国有土地证书年检工作，增强了全社会土地登记意识。大力推进地籍信息化建设，完成了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城镇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测绘管理，积极培育规范测绘市场，重点抓好测绘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坚决依法打击无证经营、超资质、超范围测绘，恶性压价竞争等行为。加大对测绘成果和产品的检查力度，在全市县区中，率先建立了整顿地图市场联防机制，对全县地图印刷厂、书店、销售商等进行专项整治，有力地维护了测绘市场秩序，保障了测绘行业的健康发展。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库建设，完成了“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建成了1:500比例尺的城镇地理信息数据库，布设了县级D级GPS控制网，实现与市级C级GPS控制网的联网，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县级控制网，成为山东省第二个通过省级验收的县区。加强测量标志的维护，建立了全县测量标志数据库，实现了测量标志信息化管理，测量标志完好率达到96%。各项成果已经被运用到日常地籍管理工作中，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业务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

3 争当维护权益的排头兵

(1) 突出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等技术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认真贯彻实施《物权法》，加大土地登记发证力度，实现了土地登记区域的到边、到沿、全覆盖，土地登记发证率达到95%以上。

(3) 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加强对新增住宅用地的审批管理，优化住宅用地结构，确保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90 m²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用地。规范征地程序，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规范大中型企业用地管理，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即：《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审批程序和听证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实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4) 加大权属争议调处力度，建立土地权属争议预警预报和快速反应机制，实施茶座调解法，把矛

盾处理在萌芽状态。近年来共妥善处理土地纠纷60余起,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5)做好信访工作,严格落实“四定四包”(即: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包调查、包处理、包结案、包稳定)责任制和信访联动机制,建立信访问题定期统计、报告、分析和排查制度,坚持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02年以来,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78件次,处结率达100%,土地纠纷调处做到无反复、无败诉、无信访的三无标准,重访、集体访明显下降,无重要历史积案,切实保障了土地、矿产、测绘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4 争当服务社会的排头兵

(1)加强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法制环境。积极开展国土资源业务知识竞赛、专题文艺晚会、“土地日”宣传和全国县乡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国土资源法制意识,形成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2)加强执法监察,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健全县乡村三级监察信息网络,建立《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度》、《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考核奖惩制度》等执法措施,坚持土地动态巡查,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日常巡查和春秋巡查相结合,对巡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认真开展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矿产资源管理

秩序整顿等活动,对发生的违法案件发现一起,处结一起,毫不手软。2008年共制止土地违法行为14起,立案查处7宗,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1起,在全市首开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先例。有效的执法手段,全面提高了全县公民依法用地的意识,有效地遏制了各种违法现象的发生。

(3)加强机关建设,优化服务环境。一是推进基层所建设,8个乡镇所新建了办公楼,全部达到了规范化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群众满意的基层站所”创建活动,着力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软件”建设,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乡镇经济建设和群众的能力。二是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窗口办公、机关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坚持机制制度创新,努力从源头拓展反腐败工作的领域,积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步实现网上审批行政事项,提高工作效率,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规范土地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做到收费公开、透明,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环境。三是推进软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国土资源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信用利津”建设、创建文明机关等活动,积极培育和繁荣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国土资源文化,切实转变服务理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树立了高效、文明、快捷的机关作风,改善了服务环境。